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7,836,986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解除限售股东共计1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2号)的核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实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7,836,98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1,347,947股增加至689,184,93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万胜实业及实际控制人王胜洪先生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万胜实业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2年11月07日	2022年11月07日-2025年11月06日	正常履行中,将于2025年11月6日履行完毕
业绩补偿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且万胜实业完成对深中华董事会、监事会调整之次年起未来三年内,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500万元及4,000万元,即累积净利润规模为人民币10,500万元。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截至任一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则万胜实业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当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2022年11月07日	2023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4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已完成,2025年度正常履行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万胜实业\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万胜实业\本人不新设或效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万胜实业\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万胜实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万胜实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万胜实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022年1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万胜实业/本人及万胜实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胜实业/本人及万胜实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万胜实业/本人及万胜实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承诺在万胜实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万胜实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万胜实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年1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万胜实业\本人可以行使的股东权利范围内,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万胜实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万胜实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万胜实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万胜实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万胜实业\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万胜实业\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万胜实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万胜实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万胜实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万胜实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万胜实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万胜实业\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22年1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2年11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关于不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毕后12个月内万胜实业没有对上市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等影响上市公司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计划,也不存在通过先以现金认购然后收购资产从而分步实现重组上市的计划。	2022年11月07日	2023年11月07日	已履行完毕
关于公司业务情况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企业业务情况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胜洪无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无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2022年11月02日	-	已履行完毕
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受到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年11月02日	-	已履行完毕
关于诉讼和担保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诉讼、担保等事项。	2022年11月02日	-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万胜实业及实际控制人王胜洪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万胜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万胜实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7,836,9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1名。

4、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37,836,986	137,836,986	137,836,986	20.00%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7,836,986	20%	-137,836,986	0	0%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137,836,986	20%	-137,836,986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1,347,947	80%	+137,836,986	689,184,933	100%
三、总股本	689,184,933	100%	0	689,184,933	1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已严格履行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情况说明

鉴于2025年度作为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相关业绩承诺仍处于正常履行阶段,公司也将持续跟踪2025年度业绩承诺履行进展,若存在业绩承诺不达标的情况,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17、200017　　证券简称:深中华A、深中华B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实业")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公司现将相关承诺函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

1. 2021年10月25日,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2年11月7日,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认购对象,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137,836,986股股票("本次发行")。就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事项,本公司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37,836,986股新股。本公司所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

2. 2020年12月14日,本公司通过与上市公司、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作出业绩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且本公司完成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调整之次年起未来三年内(即2023年度、2024年度与2025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500万元及4,000万元,即累积净利润规模为人民币10,500万元。截至本函出具日,2025年度作为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相关业绩承诺仍处于正常履行阶段。

本公司特此承诺:

1. 自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解禁之日起至《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完成之日前,本公司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涉及业绩补偿的,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本公司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2. 自《合作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完成之日起,如本公司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胜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37,836,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该部分股份将于2025年11月7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68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77,0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1%,涉及激励对象68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中6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实际注销限制性股票2,060,06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1%,实际回购资金总金额为10,432,208.6元。剩余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应被回购注销的17,000股限制性股票被司法冻结无法注销,待该部分股票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1,312,532股减少至979,252,472股。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125,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951,260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77,060股,由于剩余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应被回购注销的17,000股限制性股票被司法冻结无法注销,最终实际注销限制性股票2,060,0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6日和2025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公司收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39)。

(五)2021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3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1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43)。

(八)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4),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02,000股。

(十二)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22年度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2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50,336股。

(十四)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57,333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06,271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57,333股。

(十七)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06,271股。

(十八)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7),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863,604股,公司总股本由984,176,136股减少至981,312,532股。

(十九)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5,800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5,800股。

(二十一)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51,260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二)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51,26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人员因个人岗位调动、离职等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5,8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必须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条件,方可依据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鉴于2024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涉及激励对象65人,需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共1,951,260股。

公司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77,060股,但由于其中1人持有的17,000股限制性股票被司法冻结无法注销,因此本次实际注销限制性股票2,060,060股,待该部分股票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06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金额为10,432,208.6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股票注销完成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5)验字21190002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981,312,532股减少至979,252,472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7,060	0.21%	-2,060,060	17,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9,235,472	99.79%	0	979,235,472	100.00%
总股本	981,312,532	100.00%	-2,060,060	979,252,472	100.00%

注:上表百分比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经理层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

2、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25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0,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2025年中期分红条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和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2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62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11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首发前限售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3	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3*****341	郭良春
3	03*****856	郭俊成
4	08*****995	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918	安徽昱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3*****125	郭俊毅
7	03*****558	王玉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

2、咨询联系人:胡文

3、咨询电话:0563-6033889

4、传真:0563-6011188

5、邮箱:qbzq@shqiangbang.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根据公司副总经理林广满先生与公司签署的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购买公司股票的要求,林广满先生计划自2025年8月4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广满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3%,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64.7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林广满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林广满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86,706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3035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林广满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8月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5年8月4日起6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260万元~5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8月4日~2025年11月3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8月4日~2025年11月3日,林广满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746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64.74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83%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64.74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6,746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8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林广满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无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